

亞當和夏娃生了一個兒子，他們充滿初為人父人母的驚奇與喜樂，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，就給他起名叫該隱。這個兒子給他們無限的盼望，生命也由此開始繁衍。然而，人墮落後所帶來的罪，產生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苦毒，隨之而來的暴力和殺人，說謊和報復；不僅破壞這個兒子，破壞整個家庭，也破壞人與神的關係。該隱就是末世敵基督的雛形，敵擋神，逼迫神的子民，是罪所帶來的果子。

一. 第一個兒子〔創世記 4:1-2〕

亞當和夏娃被趕出伊甸園之後，二人「同房」，原文是「認識(太 1:25; 約 17:3)」，意思是夫妻間的親密關係，他們就生了該隱，成為人類第一個兒子，後來生亞伯。該隱雖是長子，卻是屬血氣的；屬血氣的在先，以後才有屬靈的(林前 15:46)。

1. **女人的後裔**：夏娃大該隱是全人類第一個被生下來的兒子，他的父母以為他就是「女人的後裔」，是要傷蛇的頭，救贖他們脫離罪。結果大失所望，該隱也是被罪所困，犯了更大的罪；以致沉淪，在地上流離飄蕩，不能見神的面。
2. **名字的意思**：孩子一生下來，父母就為他取名字，這名字代表父母的心境和對這孩子的期望，也代表這孩子的性情。他們為第一個孩子取名叫「該隱」。
 - a. 得著：該隱的意思是「建立、得、擁有(創 14:19)」，他父母以為得著這兒子就得著一切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失去生命，有什麼益處(太 16:26)。
 - b. 男子：夏娃說：「我從耶和華得了一個男子〔男人 ish〕」，希望這孩子有神樣式的(創 1:26)。基督降生時，祂成為嬰孩的樣式，取了奴僕的形像。
3. **種地的事業**：該隱是種地的，而地是受了咒詛。人靠自己的努力，想要得著救贖，成就神的義；不僅不蒙神悅納，並且陷在更深的咒詛，且離神更遠。
 - a. 地受咒詛：人犯罪後，地就受咒詛。若不藉著神的救贖，只會愈來愈糟。就如屬血氣的想靠行律法來稱義，都是枉然，反受到咒詛(加 3:10)。
 - b. 人的力量：該隱靠自己的力量，以為可以討神的喜悅。但人的義，在神眼中都是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，就像亞當的所編無花果樹葉作的裙子。
 - c. 只為糊口：地受咒詛之後，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(創 3:19)。該隱種地不是為神的緣故，不把神擺在第一，而是把自己的需要看作最重要的。
4. **奉獻的心志**：人是照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，內心有對神的崇拜的傾向，渴望與神相交。這個敬虔的心志使人願意尋求神的面，向神獻禮物。但神看人的內心，若只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(提後 3:5)，神必不悅納。
 - a. 用私意崇拜：人要朝見神，向神獻禮物，必須按照神的方式。若是出於人意，神必不悅納(西 2:23)，這樣的敬拜神，也是枉然(太 15:8-9)。
 - b. 立自己的義：屬血氣的，不能靠行為在神面前稱義(加 3:11)。想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(羅 10:3)，稍有不順心，便發烈怒，甚至殺人。
 - c. 外在的儀式：神是靈，所以拜祂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(約 4:24)。若是看重外表的乾淨，內心卻是污穢，在神眼中，更是可憎的(結 8:5-13)。

二. 該隱的獻祭〔創世記 4:3-7〕

該隱和亞伯都來向神獻供物，就是獻禮物(創 32:13; 43:11)。若神接受禮物，表示就與這人和好。神看重的不是禮物，而是獻禮的人；看中這人，就看中他的禮物。

1. **地裡的出產**：亞伯獻「頭生的」羊羔和羊的「脂油」，表示獻上最好的。這裡沒有提到該隱獻的是什麼，不值一提的，就不是最好的，不能獻給神。
 - a. 被咒詛的地：大洪水過後，挪亞向神獻祭，神才不再咒詛地(創 8:21)。人想要在被咒詛之地上做什麼，必遭咒詛，如耶利哥城(王上 16:34)。
 - b. 獻地的出產：在摩西律法獻祭的條例中，也有獻地裡的出產(利 2 章)，但必須加上乳香、油，和鹽，並與燔祭、奠祭一同獻上(民 29:1-8)。
 - c. 靠人的努力：人要終身勞苦，汗流滿面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(創 3:17-19)。到神面前事奉，不能穿出汗的衣服(結 44:18)，而是要靠神來獻祭。
2. **不蒙神悅納**：神悅納人，就悅納他的禮物；若不悅納，就不悅納他的禮物。耶穌是神所喜悅的(太 3:17)，聖徒要靠祂才能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 - a. 該隱行不好：神鑒察人肺腑心腸，善惡還沒做出來，神早已知道(羅 9:11)。獻祭的態度是敬畏、柔和、謙卑。該隱卻是自義、剛硬，不肯受教。
 - b. 神看人內心：神看人內心(撒上 16:7)，不是看人外在所獻的供物。若是只有敬虔的外貌，內心卻充滿污穢(太 23:25-28)，他們有禍了，神必報應。
 - c. 不流血的祭：神救贖的方式是藉著羔羊被殺流血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(來 9:22)。亞伯的信心看到皮衣，該隱則看到無花果樹所編的裙子。
 - d. 不被神看中：該隱被父母所看中〔得著了〕，但卻不被神看中。神看的和人看的不同，當人自以為義，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的(路 16:15)。
3. **發怒變臉色**：該隱因遭到拒絕而發怒，顯出他裡面的本質，恨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(太 5:21-22)。彌賽亞被棄絕，但仍是柔和謙卑，赦免逼迫祂的人。
 - a. 假冒為善：獻祭顯出敬虔的外貌，卻沒有敬虔的實質，心懷不平，以致向兄弟懷怨。獻祭之前，要先與兄弟和好，才能蒙神悅納(太 5:23-25)。
 - b. 爭競嫉妒：該隱嫉妒他的兄弟亞伯，神就是愛，愛是不嫉妒，不自誇，不張狂。不會與人爭競，樂意成全弟兄，甚至為弟兄捨命(約一 3:16)。
 - c. 惱恨苦毒：該隱獻祭沒有成功，就發怒，變了臉色。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(雅 1:20)，心中沒有愛，恨他的弟兄，且成為殺人的(約一 3:12)。
4. **神糾正警告**：就如神呼叫亞當，神也呼叫該隱，指出他的錯失，糾正他隱而未現的過錯，使他有機會可以悔改。只是該隱不肯聽從神的話，卻任意妄為，以致被罪轄制，最終犯了大罪(詩 19:12-13)。罪上加罪，以至殺害他的兄弟。
 - a. 行的不好：神糾正該隱，只要改過，就蒙神悅納。祂不是要定人的罪，是要人得救(約 3:17)，祂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(彼後 3:9)。
 - b. 罪伏門前：罪如野獸在門口，等候吞吃人(彼前 5:8)，只有順從神的話，才能勝過罪。若不聽從神，就會被罪戀慕，以致被罪纏住，不能自拔。
 - c. 要制伏罪：罪是由私慾來的(雅 1:15)，若不制伏罪，就被罪制伏。當人向著自己死，才能勝過罪，只有基督和屬基督的人能做到(羅 6:6-11)。

三. 最初殺人者〔創世記 4:8-15〕

該隱不被神看中，也不聽神的勸告，他不能克制自己的怒氣，恨他的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，成了第一個殺人者。先前亞當犯罪是受外在的引誘，而今該隱犯罪是被裡頭的罪驅使(羅 7:18-20)，世上沒有一個義人，都需要神的憐憫和拯救。

1. **殺自己兄弟**：該隱在田間殺了亞伯，無人看見，無人幫助(申 22:25-27)，但神都知道。「女人的後裔」要成為人類的救主，夏娃生的「第一個後裔」該隱卻成了殺人者。預表救主將要被世人所殺，屬血氣的，逼迫屬靈的(加 4:29)。
 - a. 心裡剛硬：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都是神所賜的(徒 5:31)，神給該隱機會悔改，但他卻硬著心不肯悔改(羅 2:5)，以致神就任憑，他便犯了大罪。
 - b. 無故殺人：該隱趁亞伯不備，將他殺害。救主也被良密友陷害(約 13:18)。該隱殺人，不覺有何不對，宗教狂熱者逼迫聖徒，以為是事奉神(約 16:2)。
 - c. 血的哀告：亞伯的血從地裡向神哀告，神是審判的主，申冤在神，祂必報應(啟 6:9-10; 19:2)。該隱被罪孽追上(詩 40:12)，要受當得的報應。
2. **最初說謊者**：撒但是說謊之人的父，牠從起初就是殺人的(約 8:44-45)。該隱就是最初殺人和說謊的，逼迫神的子民，他就是屬撒但的(約一 2:22; 3:8)。
 - a. 不肯認罪：該隱向神說謊，如亞當不肯認罪。罪使人被撒但充滿，以致欺哄神(徒 5:3-4)。該隱被罪制伏，以致犯罪，就作罪的奴僕(約 8:34)。
 - b. 明明說謊：就如猶大，撒但入了他的心，公然說謊(約 13:27; 太 26:23-25)。當人不愛真理，神就給他生發錯誤的心，叫他信從虛謊(帖後 2:10-12)。
3. **犯罪的結果**：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 6:23)，與神隔絕，所做的盡都虛空，生活沒有安息，並且離開神的面(賽 59:2)。等候末日的審判，就是戰驚(雅 2:19)。
 - a. 工作沒果效：神的咒詛原來只在蛇和地(創 3:14, 17)，而今咒詛臨到該隱身上，地不再為該隱效力。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受咒詛(加 3:10-11)。
 - b. 生活不安息：該隱心中懼怕，懼怕裡含著刑罰(約一 4:18)，以為人見他就要殺他。良心自責(約一 3:20-21)、撒但的控告(啟 12:10)、世俗的憂愁(林後 7:10)，讓人心裡沒有平安。惡人在轉眼之間被驚恐滅盡(詩 73:19)。
 - c. 離開神的面：亞當不敢見神的面，躲藏起來(創 3:8)。該隱的罪孽滿盈，被趕逐離開神的面。末世審判，有永遠被憎惡(但 12:2)，永遠與神隔絕。
4. **神給的記號**：神給該隱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。申冤在神，神必報應，審判是出於神，若非神允許，別人不能做什麼。表示該隱的命運在神手中。
 - a. 該隱呼求：凡謙卑求告神，祂必搭救(羅 10:13; 代下 33:10-13; 拿 3:6-10)。該隱的後代強盛，掌握自己和別人的命運(創 4:23-24) 不需要神幫助，。
 - b. 害怕被殺：害怕親屬會報血仇(民 35:12; 申 19:6)。冤冤相報，擄掠人的，必被擄掠；用刀殺人的，必被刀殺(啟 13:10)。殺兄弟的，被兄弟殺。
 - c. 必報七倍：七是完全的數字，表示神的報應(利 26:28; 詩 79:12)。末世有七印、七號、七碗(啟 6-16 章)。神完全的審判要臨到全地和敵基督的國。
 - d. 蛇的後裔要和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(創 3:15)，女人的後裔是指彌賽亞，蛇的後裔則指魔鬼的兒女，就是不愛弟兄，如該隱一樣(約一 3:10-12)。

四. 強暴的族類〔創世記 4:16-22〕

該隱殺了亞伯，並沒有償命，神保護他不致被殺害，他就流離飄蕩，離開神的面。建了一座城，開始一支新的族類，他們智慧超群，性情強暴，不受神的約束。

1. **伊甸園之東**：那裡有基路伯把守(創 3:24)，攔阻罪人進伊甸園。而撒但原是墮落的基路伯(結 28:14)，但他能裝作光明的天使(林後 11:14)，迷惑普天下的(啟 12:9)，成為敵基督的勢力，披著宗教的外衣，攔阻聖徒進天國(太 23:13)。
 - a. 挪得之地：挪得的意思是「流離飄蕩」，不得安慰(賽 54:11)；也可表示居無定所，如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，不得進到安息之地(來 3:7-11)。
 - b. 不再種地：由於地不在為該隱效力，他就從事別的事業。如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後，在外邦從事商業、金融、貿易等，取代了原有的農牧業。
2. **建造一座城**：該隱建造一座城，成為文明發源地。這城如後來的巴別(創 11:9)，巴比倫，及末世巴比倫大城(啟 18 章)，都是指敵擋主，逼迫神子民的勢力。
 - a. 免於流離：該隱造了一座城作為居所，人口密集，力量集中。神的子民向來以農牧為生，羅得挪移帳棚，住到罪惡之城(創 13:12)，險些滅亡。
 - b. 人建的城：人靠自己的力量建城，與神作對，違抗神的旨意(創 11:1-9)。只有神所經營，所建造的城，才會存到永遠(詩 48:1-14; 來 11:10)。
3. **奉獻給兒子**：該隱有奉獻的心志，卻沒有照著神的心意，出於自己的私心，以致殺了兄弟亞伯，又把兒子當作偶像，愛兒子過於一切(太 10:37)。
 - a. 該隱的妻：該隱與妻子同房，生了以諾。全人類都是從亞當來的，所以該隱娶他姊妹為妻。直到神賜律法，才規定不可與姊妹通婚(利 18:5-6)。
 - b. 以諾的名：以諾是「奉獻」的意思。該隱按他兒子的名稱他所建的城。該隱向神奉獻不成，就轉移奉獻的目標，改成為兒子奉獻他的一生。
 - c. 該隱的道路：猶大書指出三位在事奉神的路上走錯路的：該隱、巴蘭、可拉(猶 11)。其中該隱的奉獻不蒙神悅納，以致抵擋神，迫害神的子民。
4. **祖師的祖先**：該隱的後代成了文明的祖師，城市產生文明，人為的力量取代對神的倚靠。自給、自足、自滿，形成狂妄、自大，不敬畏神的族群。
 - a. 文明的產生：該隱的後代在各種文明的領域展現能力，創造舒適的生活環境，精神享受，和戰爭力量等，使人不需要神，自己有能力解決問題。
 - b. 人為的力量：原來該隱害怕有人會殺他，所以他向神呼求幫助。當他的後代能力強大，自己作審判者，主宰自己的命運，申冤在己，聽憑己怒。

結論

亞當夏娃犯罪後所生的第一個兒子該隱就是敵基督的原形，他的本質殘暴凶惡，陰險詭詐，敵擋神，逼迫神的子民。人生來都有罪，若被罪制伏，都有可能成為像該隱一樣；因為凡犯罪的，就是屬於那惡者魔鬼，但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(約一 3:8, 10)。該隱身上帶的記號，是報復和審判的記號，屬神的人身上也帶著記號，就是捨己的愛和寬容。末世不法的事增多，人的漸漸愛心冷淡，但使我們能勝過那惡者的，就是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(啟 12:11)。